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蓓愉（即陳映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蓓愉（即陳映如）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
2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3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31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274,549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3%，自同年3月10日起每月繳納5,612元。惟因家庭經濟狀況不穩，先生亦有負債，工作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餘額已無法履行。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7,643元（含社會補助），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1 1,200萬元，雖於109年1月15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家
02 庭經濟狀況不穩，先生亦有負債，工作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
03 出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
04 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05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06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7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林秀菊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9 書記官